

聲明書

本人(姓名)_____，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_____

_____，發出地點為：_____，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/

其他_____，持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：

_____，現謹此聲明如下：

本人仍然符合如下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發給及續發准照的要件：

- 至少有一名具備本法律規定任職要件的技术主管；
- 具備適當資格；
- 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；
-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；
- 已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擔保。

同時，本人知悉及同意，在作出取消中止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申請後，房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可茲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。

聲明人

簽署

(按證件式樣簽名)

年 月 日